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离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海涛先生任期内离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组织部门安排，苏海涛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总经理职务。公司所公告的苏海涛先生离职原因与实际相符。

2、公司业已形成健全的治理运行机制，公司治理和内部运作规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董事长赴宁夏挂职锻炼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履行事项安排的决定，在公司选举新任董事长和聘任新任总经理之前，将继续由公司董事鲍希安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由公司副总经理朱军光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苏海涛先生的离职不会对正常经营和运作管理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 何德明
 吴奇凌
 彭学龙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